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99号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YM9L46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李煜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一组的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的木制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进行木质楼梯打磨加工生产时，木制品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打磨除尘柜未开启运行，部分生产工序未使用布袋除尘器，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

4.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提供）；

5.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煜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清理厂房内积尘、木屑，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整治到位通过验收之前不得开机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